

891-1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戴陳霖兼駐教廷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直隸督軍咨請將本署軍務課課長魏朝彥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直隸督軍咨請以李兩山爲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官官等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敕令第二十八號

司法官官等條例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薦任大理院長特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國務總理呈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將脫逃監犯逾限未獲之泰寧縣知事黃式蘇交付懲戒等語黃式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張琴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琴等均准分別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報核准委任職王鍾吉等七員分發任用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咨以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員額由
呈悉准予增設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宜興故紳任錫汾澤被災黎功在社會懇請特褒由
呈悉著給予澤愛長留匾額並加給褒詞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遞派景凌霄等接辦陝西等省區官產事宜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索那木加木錯調管西黃寺事務伊什敦魯布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均准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